

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-37层 邮政编码:100022
36-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22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电话/Tel: (8610) 5957-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-1838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之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16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曾映雪女士主持;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
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

2016年8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1日下午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009,040,9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.7559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81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009,322,0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.7773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2. 《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年 月 日